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湖复决字〔2022〕6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马都，主任。

申请人不服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对其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三湖崖答字（2022）第3号，于2022年3月28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当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其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崖底街道办事处提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2年3月1日经湖滨区人民政府复议责令被申请人作出答复，2022年3月10日，崖底街道办事处作出了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系“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湖滨区崖底街道办2019年3月15日强制拆除王某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村家王庄养鸡场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是行政强制法规定的必经审批程序，该行为是一个独立的行政行为，而非被申请人所称的过程性行为，且该行为对行政机关外部已经产生了行政强制力。且案涉政府信息和申请人具有直接利害关系。

被申请人称：王某申请信息公开“湖滨区崖底街道办制作保

存的 2019 年 3 月 15 日强制拆除王某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村家王庄养鸡场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的政府信息”。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作出《关于王某申请信息公开的答复》(三湖崖答字【2022】第 3 号)，答复：王某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系“过程性信息”，属于可以不公开的政府信息，我街道依法不予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因王某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认为该信息系过程性信息”，属于可以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依法不予公开。

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崖底街道办事处提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在收到该信息公开申请后，未能在法定期间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2022 年 1 月 4 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要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2022 年 3 月 1 日本机关作出了三湖复决字〔2022〕3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进行答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作出《关于王某申请信息公开的答复》(三湖崖答字【2022】第 3 号)告知申请人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系“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的政府信息，该信息系过程性信息，属于可以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依法不予公开的行为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王某申请信息公开的答复》（三湖崖答字【2022】第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5月25日